

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、执业许可工作中中医执业医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C_BB_E5_8C_BB_E7_c22_627332.htm

中医局（一）办事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及其配套文件。（二）办事职责 1、制订全省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规划；2、承办市州以上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、执业许可、变更登记、效验等工作。（三）办事条件 1、申请医疗机构执业需符合设置规划及中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，提交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材料；2、医疗机构变更登记需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提供改变名称、场所、主要负责人、诊疗科目、床位等的相关材料。3、医疗机构办理效验需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提交相关材料。（四）办事程序 1、申请人提出申请；2、受理人员提出书面受理意见：受理或不受理；3、申请受理的，进行资料审查与实地考察核实，审核合格，报主管厅领导批准后，发给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换发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审核不合格者通知申请人。（五）办事纪律依法行政、严格标准、认真审查，否则，视情节予以降职、撤职等处分。（六）办事结果经审核合格的，予以执业登记或变更登记，发给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换发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；审核不合格的，将审核结果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申请人：通过湖南卫生信息网公布结果。（七）服务承诺热情服务、尽职尽责，受理执业登记或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，受理效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